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朝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4號、112年度執字第68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朝貴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朝貴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併合處罰；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1 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
02 示之得易科罰金之罪，已經受刑人同意聲請合併定執行刑，
03 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
04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是聲請人依
05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06 決之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自
07 無不合。

08 (二)本件受刑人經本院於113年2月22日訊問時陳稱：希望可以減
09 多一點等語（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04號卷第77頁），併審酌
10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受刑人出於故意侵害被害人
11 財產法益，酌各犯行發生時間甚近，且危害情況及法益侵
12 害，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兼衡刑法第51
13 條採取限制加重原則，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整體犯罪
14 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15 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李佩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